

..

政府采购合同

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2-THZX-X2025-0039

项目名称: 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(肥料)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沛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成交供应商): 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TIHZX-X2025-0039）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、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报价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三元复合肥	沃绿宝、总养分 35% (20-8-7)，有机质 13%，50kg/袋	袋	8570	147.5 元/袋	1264075
2	磷酸二氢钾	晶泰、农用 99%粉剂， 1000g/袋，高温喷雾 干燥工艺制造，堆积 密度 0.3-0.4g/毫升	袋	50000	15 元/袋	750000
合计		大写：贰佰零壹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 小写：2014075 元				

第二条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零壹万肆仟零柒拾伍元，RMB¥2014075 元。
- 2、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该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肥料产品、运输、装卸费用等所有服务费用。
- 3、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、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本次采购无预付款，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。结算办法：乙方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经验收合格后。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税务发票，按财务规定转账支付。

第四条、交货期与地点

- 1、供货期：5 日历天（合同签订之日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）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。

- 3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- 4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- 5、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，交货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须具有所投肥料有效的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，有随货同行相应的质检报告；
- 2、由于乙方所供肥料因质量问题造成危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第六条、权利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- 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- 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- 4、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、包装、运输等要求

- 1、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污染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- 2、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。

第八条、验收

1、验收

- 1) 采购人根据肥料及随同质检报告，招标文件参数进行验收。产品保质期应在2025年12月以后。
- 2) 肥料因质量问题造成危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2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证明材料;

(3) 招标文件;

(4)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;

(5) 货物清单;

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:

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(产品)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;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,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(产品),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,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,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(产品)有效证据,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,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;

第九条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评估费等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诉讼费用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

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（含补充合同）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4、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敬业路5号

开户银行：江苏民丰农商银行项里支行

账号：3213026301201000012646

电话：13056108247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